

第1日

曠野與旅程

作者：賴建國

經文：民數記一章1節

1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第二年二月初一，耶和華在西奈曠野，在會幕中吩咐摩西說。

民數記是摩西五經的第四卷書，上承出埃及記與利未記，下接申命記。本書卷名，希伯來文是 *bammidbār*「在曠野」，說明這是出埃及、前往應許之地的旅程。希臘文 *Arithmoi* 和拉丁文 *Liber Numerorum* 都是「數算」的意思，中英文跟從之，因為書中兩次記載數點百姓，成為全書的特色。

全書可分為三大段：(1)預備前往應許之地（民一至十章），(2)遵命前往應許之地（民十一至二十五章），(3)再次去得應許之地（民二十六至三十六章）。

1) **預備前往應許之地**：首先是數點人口，建立爭戰與事奉的團隊。除去營中不潔，並訂定拿細耳人之願。各支派首領獻禮物，作為會幕敬拜與搬遷之用。利未支派則專注會幕的事奉。有關補守逾越節的規定，成為解釋及應用律法的典範。最後以製作銀號，各支派聽號音前進，來結束本段。

2) **遵命前往應許之地**：其中十一至十九章發生於以色列民出埃及第二年，內容集中在對摩西、亞倫領導權威的反叛。包括米利暗嫉妒毀謗摩西，十個小信的探子回報凶信，而以可拉黨的叛逆達到最高峰。以色列民出埃及四十年的事蹟記載在二十至二十五章，包括米利暗、亞倫的死訊，摩西被罰不得進迦南。而以巴蘭詩歌及巴力·毗珥事件，來結束這充滿內憂外患的旅程。

3) **再次去得應許之地**：本段重點在真信心的子民，要去得應許之地。包括第二次數點百姓，他們都是曠野中新生的一代。西羅非哈的女兒求地，以色列民新的領袖約書亞。他們打敗約旦河東亞摩利王西宏與巴珊王噩，成為前往應許之地，爭戰得勝的先聲。

思考：

1. 曠野不是群魔亂舞之地，而是心靈煉淨的所在。
2. 人生是一個旅程，一路風光無限，景色宜人。去哪裏固然重要，與誰一起同行更加要緊。
3. 人生不重來，機會當把握。在每一個當下，惟有神的話語是引導，神的命令當遵從。

第2日 軍隊與團隊

經文：民數記一章 1-3、47 節

1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第二年二月初一，耶和華在西奈曠野，在會幕中吩咐摩西說：2 「你要按宗族、父家、人名的數目計算以色列全會眾，數點所有的男丁。3 以色列中凡二十歲以上能出去打仗的，你和亞倫要按照他們的隊伍數點。」……47 利未人卻沒有按照父系支派數在其中。

民數記由出埃及地後第二年二月初一在曠野數點百姓開始（民一1），顯示這卷書重視時間與空間。民數記注重時間，許多事件都記載其發生的日期，但是一至九章卻又不完全按照事情發生的先後次序，反倒首先記載數點百姓（民一章）。時間更早的會幕奉獻之禮，及各支派族長為壇獻禮，反而要等到講完數點百姓，分派任務之後，方才回頭詳細記載（民七章）。可見其對數點百姓的重視。

數點百姓分為兩大部分：

- 1) 數算十二支派，是要他們作**爭戰的軍隊**，預備征服迦南及分配地業。按照耶和華的吩咐，十二支派二十歲以上可以去打仗的男丁，摩西和亞倫要按照他們的 *šabā'*「隊伍」數點。十二支派是把約瑟的兩個兒子（以法蓮與瑪拿西）各算為一個支派。民數記一章詳細記載各支派的人數，好作為下一章安營的配置及行進的次序，未來更要作為分配土地的依據。
- 2) 數算利未支派，則是要他們成為**事奉的團隊**。數算利未人不是為爭戰，而是為事奉。利未支派要負責管理「法櫃的帳幕」。不但搬遷會幕時，他們要負責拆卸組裝，並且紮營時要緊臨法櫃帳幕的四周安營，隔開至聖的會幕與十二支派的營帳。他們要照顧看守，免得不相干的「外人」冒失近前來，被耶和華處死。

值得注意的是，希伯來文 *šabā'* 這個詞，不僅用來指以色列十二支派的「隊伍」（創二十一22；民一3），在民數記更多次用來指在會幕供職的利未人（民四3，八24）等有秩序的組織或團隊。在舊約中，這個詞也用來指天上的群星（申四19）及眾天使（王上二十二19）。因此不論是天上或地上，都有被數點去爭戰及服侍耶和華的團隊。

思想：

1. 今日教會裏，人人都當被數點，加入屬靈爭戰的隊伍，事奉的團隊。您屬於哪一個團隊？
2. 一切屬靈的事工，百分之百是聖靈的大能，也百分之百需要人的委身，方能成事。

第3日

安營與行進

經文：民數記二章 1-2、17 節

1 耶和華吩咐摩西和亞倫說：2「以色列人各人要在自己的旗幟下，按照自己父家的旗號安營，對著會幕的四圍安營。」……17「會幕與利未營在諸營中間往前行。他們怎樣安營就怎樣往前行，各按本位，各歸本旗。」

前一章數點百姓，民數記第二章接著記載以色列十二個支派，按次序圍繞會幕四周安營。同時又把行進的次序列出來，好讓他們成為精良的部隊，準備上戰場爭戰。本章顯示出對空間的重視，包括靜態的安營及動態的行軍。以下三點值得注意：

1) 數點的次序：前一章數點百姓時，首先講到呂便、西緬與迦得三個支派，這是按照出生的順序。本章卻首先講到猶大、以薩迦與西布倫支派（3-9 節），這是按照蒙揀選的次序。他們要安營在會幕東邊，顯示東邊為大。他們也要作第一隊往前行（民二 9），後來士師記記載首先攻打迦南地的就是猶大支派（士第一章）。其次才是南邊的呂便營，西邊的以法蓮營，及北邊的但營。

各營要在自己的旗幟下，minnaged「對著」會幕四圍安營，可能意思是「在會幕四周稍遠的地方安營」。因為還有利未支派的營帳，隔開會幕和各支派的營帳。加上 17 節講到「利未支派在眾支派中間安營與行進」，不論安營還是行進，會幕都居全以色列的中心。

2) 出征的方陣：這是按照當時埃及法老出征時的陣式，法老的營帳在中央，軍隊圍繞在四周安營，成為一個固若金湯的方陣。以色列人以會幕代表耶和華，在正中央。而十二支派圍繞在四周，與法老出征時的方陣相似。顯示這是耶和華親自率領軍隊出征，預備征服迦南及分配地業。

思想：

從會幕在中央可思想：

1. 方陣的預表：約一 14：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原文 eskēnōsen「住」就是「搭建成幕」的意思。啟示錄更以本章會幕居中的方陣為基礎，把聖城新耶路撒冷描繪成一座正立方體的城市。十二個城門用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來命名，而「主--全能者神」就是「神的殿」（啟二十一 10）。
2. 末後的爭戰：啟十九 14-21 講到世界末了的戰爭，天上的眾天軍要得勝地上的諸王。

第 4 日

服侍與代替

經文：民數記三章 11-13 節

11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12**「看哪，我從以色列人中選了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中所有頭胎的長子；利未人要歸我。**13**因為凡頭生的是我的；我在埃及地擊殺所有頭生的日，就把以色列中所有頭生的，無論是人或牲畜，都分別為聖歸我；他們定要屬我。我是耶和華。」

民數記三章講利未人，有三個重點：1) 亞倫的兒子，2) 利未人職責，3) 代替頭生的。

1) **亞倫的兒子**：亞倫共有四個兒子，都受膏作祭司。其中拿答與亞比戶在受膏承接聖職的那一周，因為獻上凡火，被神當場處死。「凡火」指違規的火，原文 *zār* 基本意思是「外來、陌生、另類」，引申指不合常規、違例、未經批准或被禁止的事物，很可能是指不是從祭壇上取來的火(4 節；利十 1，十六 12)。這個詞也對應下一段的 *zār*「外人」，如果冒失進到會幕，也會被處死(10、38 節)。而亞倫剩下的兩個兒子(以利亞撒和以他瑪)，則要負責監督所有利未人的工作。

2) **利未人職責**：利未人協助亞倫祭司有兩方面：第一是在會幕前 *šāmar* 'et *mišmeret*「守所吩咐的」，包括擔任會幕的守衛，避免外人冒失闖入(7 節)。第二是 *la'ābōd* 'et *‘ābōdat hammiškān*「辦理帳幕的事」，特指組裝拆卸及搬運會幕及其中的器具等(8 節)。前者是安營之時，後者是以色列行進時。

7 節與 8 節帳幕的「事」，或譯作「勤務」，原文 *‘ābōdā* 基本意思是服侍、工作，通常含有勞動之意。在有關會幕服侍的經文中，這個詞幾乎只用於祭司以外的利未人，而不用於祭司(民十八 7 是惟一可能的例外)。

3) **代替頭生的**：聖經在此首次講到選取利未人，是為要代替以色列人中頭生的。原本在以色列，神揀選每一個以色列家庭的長子為祭司，向神獻祭(出十三 2，二十四 5)。但是特別是金牛犢事件之後，神就選取利未人「代替」各家的長子，在會幕裏事奉神(民三 12、41、45[2 次]，八 16、18)。

思想：

神的賜福，一經發出，就不收回。但如果人不配得，就改給其他的人。除了利未人代替以色列每家的長子，還可思想曠野中新生的一代，代替出埃及的第一代，得享應許之地。撒督代替以利家的祭司，大衛代替掃羅為以色列的王，馬提亞取代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第 5 日

職份與監督

經文：民數記三章 14-15、32 節

14 耶和華在西奈的曠野吩咐摩西說：15「你要照父家、宗族計算利未人。凡一個月以上的男子都要數點。」……32 亞倫祭司的兒子以利亞撒是利未人眾領袖的主管，他要監督那些負責看守聖所的人。

民數記三、四章講到利未人的事奉，有幾點值得注意：

1) **兩次數點利未人：聖工人員要被數點。**第一次是「凡一個月以上的男子都要數點」(民三 15)，總共 22,273 名 (43 節)。但是以色列頭生的比利未人多了 273 名，要為他們付贖銀把他們贖出來 (43-51 節)。第二次是「從三十歲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裏事奉，做抬物之工的」，總共有 8,580 名 (民四 47-48)。前者顯示他們是終身任職，不因年齡而改變身份。後者則因他們擔任的多是體力勞動，因此只統計身強力壯的成年人，有年紀的限制。

2) **利未人的分工：聖工人員要通力合作。**利未支派三大宗族：革順、哥轄、米拉利，其中哥轄族負責「會幕裏有關至聖之物的職責」(民四 4)。當拔營時，亞倫和他的兒子把聖所和聖所的一切器具包覆蓋好之後，哥轄子孫要來用肩扛抬。包括約櫃、金燈臺、供餅桌、金香壇及銅祭壇 (四 5-14)。革順族要抬帳幕的幔子、會幕和會幕的蓋、院子的帷幔和門簾等 (四 24-26)。米拉利族則要搬運帳幕的豎板、柱子和帶卯的銀座，院子的柱子及相關的配件 (四 29、31-32)。由於革順族與米拉利族的工作笨重，因此按其事奉性質，給予所需用的工具，包括配給牛車來搬運 (七 4-9)。

3) **利未人的監督：聖工人員應有當責 (accountability)。**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是總管，負責「照管整個帳幕和其中所有的，以及聖所和聖所的器具」(四 16)。而亞倫另一個兒子以他瑪則負責監督革順及米拉利族所有的工作 (四 28、33)。正如亞何利亞伯與比撒列建造會幕，把所有監造的器具，一一提交給摩西來驗收 (出三十九 32-40)。

思想：

1. 管理學上稱把事情做對、做好，為最終成果負完全責任，就是當責。
2. 任何事工，大至國家，小至個人，專業、品德、合作、紀律，缺一不可。做屬靈聖工，尤其如此。
3. 新約林前十四 40：「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

第 6 日

潔淨與贖罪

經文：民數記五章 5-10 節

5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6**「你要吩咐以色列人：無論男女，若犯了人所常犯的任何罪，以致干犯耶和華，那人就有了罪。**7**他要承認所犯的罪，將所虧負人的如數賠償，另外再加五分之一，交給所虧負的人。**8**那人若沒有至親可接受所賠償的，所賠償的就要歸耶和華，交給祭司；另外還要獻一隻贖罪的公羊為他贖罪。**9**以色列人一切的聖物中，所奉給祭司的一切禮物都要歸給祭司。**10**各人自己的聖物歸自己，給祭司的要歸給祭司。」

以色列在前往應許之地前，有些事情要先加以規範，以免因小失大，毀了軍國大事。民數記五章就是處理這些問題，特別以三樣事情來說明：1) 去除身體的不潔，2) 去除對人的虧負，以及 3) 去除婚姻的不貞。

1) **去除身體的不潔**(1-4 節)：首先講到有三種人不得待在以色列營中：(1)大痲瘋病患，(2)漏症病患，及(3)因屍體不潔的人。

聖經講到 *sāra'at* 「大痲瘋」，不是今日醫學上稱的漢森氏病，而是指嚴重的皮膚病，會造成傳染。但其象徵意義則很明顯，只要身體皮膚不完整，就算作禮儀上不潔，必須隔離營外，像米利暗。

至於漏症也相同，如果一個人的性器官，長期分泌物不斷（例如經血不停），此種身體排出物就使他在禮儀上算作不潔。而最大的不潔，就是接觸死屍，因為死亡是從罪來的，接觸死屍代表受到罪的污染。這也是為甚麼祭司和拿細耳人都不得接觸死屍。

以上的不潔，最主要的原因是耶和華住在以色列民中。祂是聖潔的神，不容許任何玷污存在以色列營中。

2) **去除對人的虧負**(5-10 節)：任何人，不論男女，如果虧負了他人（包括偷竊），造成別人經濟的損失，不但要全數賠償，而且要加上 20%。這是引用利五 14-19 贖愆祭的條例，在此更具體說明如何賠償。如果苦主已過世，就當賠還給他的親人。如果他已沒有親人在世，就由祭司代表耶和華來接受。此外還要獻上贖罪祭為他贖罪，以表明先除去對人的虧負，修補與人破裂的關係，方才可以來敬拜真神。這其實是神為犯罪者開啟的恩典之門。

思想：

耶穌帶來全新的秩序。祂醫治大痲瘋患者，使血漏婦人痊癒，更叫人從死裏復活。祂也講到，如果有人帶禮物來給神，但想到虧負了人，應當趁著還在路上（代表還有機會），先去與所虧負的人和好，再來祭壇獻上禮物（太五 25）。耶穌來建立新的潔淨生命與新的和諧社會。

第 7 日

疑忌與去疑

經文：民數記五章 11-15 節

11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12「你要吩咐以色列人，對他們說：若任何人的妻子背離婦道，對丈夫不貞，13 有人與她同寢交合，這事瞞過她的丈夫，沒有被發現；她玷污自己，沒有證人指控她，也沒有被捉住；14 丈夫若生了疑惑的心，對妻子起了疑惑，認為她玷污自己；或是丈夫生了疑惑的心，對妻子起了疑惑，雖然她沒有玷污自己，15 這人要帶妻子到祭司那裏，同時為她帶十分之一伊法大麥麵粉作供物。不可澆上油，也不可加乳香，因為這是疑惑的素祭，是紀念的素祭，使人記得罪孽。」

民數記五章講到以色列營的潔淨，首先講到三個禮儀上的不潔，與罪無關。其次有關虧負與賠償，已經牽涉到罪。而第三個是去除婚姻中的不貞，則是極嚴重的罪，要用禮儀及審判雙重方式來解決。

經文講到兩種可能：一是女人犯了姦淫，丈夫苦無證據（五 12-14a、27、29），另一種是她無辜，丈夫疑心卻沒有根據（五 14b、28、30）。兩種情況都要用相同的程序來處理，而且這程序只解釋一次（15-26 節），要證明她有罪或無辜（19-22 節）。處理程序有三個要點：

- 1) **獻上疑惑的素祭**：丈夫要把她帶到祭司那裏，獻上疑惑的素祭，「不可澆上油，也不可加乳香，因為這是疑惑的素祭，是紀念的素祭，使人記得罪孽。」（15 節）
- 2) **喝下攬土的聖水**：祭司要叫那婦人喝致詛咒的苦水，並在神面前賭咒起誓。若婦人真的對丈夫不貞，苦水進入她體內，她就要「肚腹腫脹，大腿萎縮」（這是子宮及性器官的委婉講法），不能生育。相反的，若她無辜，就可免受這災，並且能夠生育，證明她是貞潔的。
- 3) **祭司參與的驗證**：民數記沒有歧視女性，而是保障她們的權益。古代社會大多是男尊女卑，當時男人只要以妻子不貞，就可任意休妻。本段卻要求祭司介入，一同驗證女方是否不貞，而不是單憑一面之詞，要經過驗證才可定案。而且使用聖水在其中，更指出耶和華才是真正定案的主。

思想：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良好的婚姻關係是社會穩定的力量。如果因為配偶不貞而產生疑惑，則是最大的不幸。即使證據不足，難以定罪，但只要有疑惑，就足以造成毀滅性的災難。華人社會，離婚率不斷攀升，社會問題嚴重。婚姻若有問題，不可衝動行事，造成無可挽回的悲劇。宜求助牧者專家，按聖經原則行事。更當未雨綢繆，防患於未然。平日增進夫妻感情，防杜任何破壞婚姻的小狐狸。

第 8 日

離俗與歸主

經文：民數記六章 1-2 節

1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2「你要吩咐以色列人，對他們說：無論男女，若許了特別的願，就是拿細耳人的願，願意離俗歸耶和華。」

有一種人，他們在世俗社會中，甘願過一個分別為聖的生活，他們是與眾人「迥然不同」的人。他們被神和人記念，不在於他們的豐功偉業，所作所為，而是在於他們的生活態度，生命見證。事實上他們美好豐盛的屬靈品格，就是最有力的事奉。這種人，舊約特別稱作「拿細耳人」。

「拿細耳人」nezer 源自動詞 nāzar「分別」，是聖經中提供人自願過一個相當於祭司那樣聖潔生活的願。民數記六章記載，有關拿細耳人：(1) **男女皆可**：可能包括「會幕前事奉之婦人」(出三十八 8)。對比祭司只限亞倫的男性後裔。(2) **可以有期限，亦可以終身歸主**：然而為免兒戲，猶太人傳統，拿細耳人之願至少要一個月。(3) **離俗**：他們在生活、儀表上要「與眾不同」。(4) **歸主**：然而更重要的是，要過一個合神心意的生活，單單為主而活。這是一個生活的願，而非工作的願。不在乎「做」甚麼，而在乎「不做」甚麼。

拿細耳人之願，有三個「不」：

- 1) **禁酒**：代表甘願過「簡樸」的生活。酒代表神賜給人的喜樂。然而拿細耳人既不要罪中之樂，亦不要世俗之樂，而是單單以神為樂。
- 2) **禁剃髮**：代表對神絕對「順服」。拿細耳人要像大祭司一樣，頭上有一個醒目的標幟。大祭司頭上有冠冕，額前金牌上有「歸耶和華為聖」的字樣。拿細耳人則要任憑頭髮長長了，不論一個月或三年、三十年，不在乎方便不方便，更不在乎體面不體面。頭代表個人的主見，一個人連自己的頭髮都沒有意見了，代表完全遵從神的意旨。愛神之所愛，恨神之所恨，對神絕對順服。這是拿細耳人最醒目的標識，走到那裏就見證到那裏。
- 3) **禁摸死屍**：代表「聖潔」的生活，因為死亡是從罪來的。他要比照大祭司的標準，任何時候，即或是自己的至親過世，都不可以接觸死屍（民六 7；利二十一 11）。不容罪惡汙穢來沾染他的生活與生命。

思想：

先有所「是」(being)，才有所「能」(doing)。您願為主過一個分別為聖的生活嗎？

第9日

獻上與持守

經文：民數記六章 13-16 節

13 拿細耳人的條例是這樣的：離俗的日子滿了，祭司要領他到會幕門口，14 他要將供物獻給耶和華，就是一隻沒有殘疾的一歲小公羊作燔祭，一隻沒有殘疾的一歲小母羊作贖罪祭，和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作平安祭，15 一籃用油調和的無酵細麵餅和抹了油的無酵薄餅，以及同獻的素祭和澆酒祭。16 祭司要來到耶和華面前，獻上那人的贖罪祭和燔祭。

聖經裏記載多位獻上作拿細耳人。他們有的是因為神的選召（像施洗約翰，路一 15，七 33），或是父母親獻上（像參孫與撒母耳，士十三 5；撒上一 11、28）。不過最重要的是自己甘心樂意獻上，像雅各的兒子約瑟，被稱作「與弟兄有分別之人」nəzîr，與拿細耳人 nezer 同詞根（創四十九 26）。耶利米先知曾邀請利甲族人來，為他們置酒，但是他們不肯喝，說：「因為我們祖先利甲的兒子約拿達曾吩咐我們說：『你們與你們的子孫永不可喝酒』」（耶三十五 6）。

然而，未必每一個拿細耳人都能堅守這個願。像參孫，曾違反拿細耳人願的每一項規定。更有人故意逼迫拿細耳人喝酒，要他們違背所許的誓願（摩二 12）。

聖經沒有女性作拿細耳人的記錄。不過，她們若許願，也當與男性拿細耳人相同。耶和華的使者曾囑咐參孫的母親不可喝酒，暗示她可能暫時許了拿細耳人之願（士十三 4-5）。

許願作拿細耳人可以有期限，也可以終身作拿細耳人（像參孫與撒母耳）。拿細耳人許願期滿，可經一定程序回復一般的生活，包括可以喝酒、剃頭髮等。像新約的使徒保羅，向神許過願，後來在哥林多附近的堅革哩剃了頭髮。他到耶路撒冷時，曾帶領四位有願在身的弟兄，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禮，讓他們得以剃頭（徒十八 18，二十一 24、26）。他們要經由祭司的協助，獻上燔祭、素祭、平安祭。而獻上贖罪祭，不是因為罪，可能更好解釋作「潔淨祭」，代表身份地位的轉換。本段經文中，七次提到祭司（民六 10、11、16、17、19、20[2 次]），再次說明此種身份轉換須由祭司來認證，也引入下一段祭司的祝福禱告。

思想：

拿細耳人是神揀選祭司以外的另一種選擇，讓人可以自願獻上，過著相當於大祭司那樣高道德標準的生活。他們像先知與祭司，是社會中的清流，深受廣大群眾敬重。生命影響生命，帶來整個群體的淨化，靈性的提升。

第 10 日

祭司與祝福

經文：民數記六章 22-27 節

22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23「你要吩咐亞倫和他兒子說：你們要這樣為以色列人祝福，對他們說：24『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25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26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27「他們要如此奉我的名為以色列人祝福；我也要賜福給他們。」

本段祭司的祝福禱告，用詩歌體寫成，詞句優美，內容精緻，是舊約的精品。

按希伯來原文，第一句有三個詞，共十二個音節；第二句有五個詞，共十四個音節；第三句有七個詞，共十六個音節。扣去耶和華的聖名，餘下十二個詞，正好象徵以色列十二支派。而三次重複「耶和華」，是要強調耶和華才是以色列一切福氣的源頭。

隨著詞句的增長，祝福的內容也愈加豐富。每句的主詞都是耶和華，且都有兩個動詞，第二個動詞都延伸第一個動詞的意思：賜福帶來保護，光照帶來恩惠，仰臉照耀帶來平安。

第一句（24 節），「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為整個祝福定調。神賜福給人，往往包括兒女、財富、土地、健康，但更重要的是祂的同在與守護。

第二句（25 節），「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把耶和華形容為光，祂總是以笑臉來看待祂的子民，作為賜恩給他們的保證。

第三句（26 節），「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以最後一個詞「平安」為整個祝福畫下完美句點。「平安」šālōm 不僅消極的免除災禍，沒有戰爭，更是積極的和諧圓滿，繁榮昌盛。「願耶和華向你仰臉」，直譯是「願耶和華舉起他的臉向著你」。對照 25 節「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意思是耶和華好像太陽升起，照耀祂的子民，喻指祂垂顧恩待。

最後一句（27 節），「我也要賜福給他們」，「我」是強調，更加上耶和華的親自保證。

思想：

1. 詩篇六十七篇引用本段大祭司的祝福，進一步發展普世宣教的思想：「好讓全地得知你的道路，萬國得知你的救恩」（2 節），救恩不是以色列人的專利，世上其他國家的人民，也要得享救恩的福氣。
2. 許多教會仍採用本段祭司的祝福，在崇拜結尾時使用，使這祝福歷久彌新。
3. 平安的真義，只有在耶穌基督身上完全啟示出來。祂賜下平安，成就平安，且成為我們的平安（約十四 27；弗二 14-15）。

第 11 日

獻禮與啟用

經文：民數記七章 1-5 節

1 摩西豎立帳幕後，就用膏抹了帳幕，使它分別為聖，又用膏抹其中的一切器具，以及祭壇和壇上的一切器具，使它們分別為聖。2 以色列的領袖，各父家的家長，都前來奉獻。他們是各支派的領袖，管理那些被數的人。3 他們把自己的供物送到耶和華面前，就是六輛篷車和十二頭公牛。每兩個領袖奉獻一輛車，每個領袖奉獻一頭牛。他們把這些都帶到帳幕前。4 耶和華對摩西說：5「你要從他們收下這些，作為會幕事奉的用途，照著利未人所事奉的交給他們各人。」

民數記七章是這卷書最長的一章，記載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族長，依序來獻上禮物，作為會幕事奉的使用。冗長的篇幅，及重複十二次的記載，有許多值得讀者來深思。

1) **獻禮的時間**：各支派族長來獻禮，是從以色列民出埃及第二年正月初一開始。在這重要的日子，摩西豎立會幕，膏立祭司（一連七天），膏抹聖器，族長開始來獻禮（每天一個支派，一連十二天）。

2) **獻禮的次序**：每支派由族長代表來獻禮，從猶大支派開始，其次序與民數記二章記載各支派安營與行進的次序相同。說明各支派不只是爭戰的軍隊，也一同有份於會幕的敬拜事奉。

3) **獻禮的清單**：各支派雖然人數多寡不一，但是所獻的禮物內容和數量則完全相同。不厭其煩的重複十二次，說明每個支派平等參與，無分彼此的團契，全力支持會幕崇拜及其祭司制度。

4) **獻禮的目的**：按照所獻禮物的內容可分為三大類：(1)搬運笨重物件的牛車：共計篷車六輛，公牛十二隻。每個支派獻上一隻公牛，每兩個支派獻上一輛牛車。(2)會幕日常事奉所要用的金銀器皿，裏面盛滿香壇要用的香，及素祭用的細麵。(3)獻祭用的牛羊，包括燔祭、平安祭與贖罪祭。

5) **獻禮的分配**：牛車給革順族與米拉利族，因為他們要搬運會幕笨重的幔子、罩棚、幕板、院子的柱子、簾幕等。哥轄族則沒有分到牛車，因為他們要用肩扛抬聖所及至聖所中的貴重聖器，包括約櫃、金香壇、供餅桌等。

思想：

族長獻禮從會幕啟用第一天就開始，至少可注意：

1. 按需要給器具，猶如今日聖靈賜下事奉所需的恩賜。
2. 重視靈裏團契。各支派獻牛羊，平安祭要用的牛羊有 17 隻，遠超過獻燔祭與贖罪祭的牛羊。強調彼此團契，包括神與人及人與人之間的團契。
3. 勿忘祭司需要。獻香與獻素祭同列，雖然素祭通常都是與燔祭一同獻上，但也是祭司最主要的收入來源。

第 12 日

燈臺與搖祭

經文：民數記八章 20-22 節

20 摩西、亞倫和以色列全會眾就向利未人這樣做。關於利未人，凡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以色列人就向他們照樣做了。**21** 於是利未人從罪中潔淨自己，洗淨衣服。亞倫將他們奉獻在耶和華面前，作為搖祭，又為他們贖罪，潔淨他們。**22** 然後利未人進去，在亞倫和他兒子面前，在會幕中事奉。關於利未人，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他們就向利未人照樣做了。

民數記八章講到利未支派的獻上，他們不像其他支派獻金銀器皿或牛羊，而是整個支派獻上。本章可分為三段，均以「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來開始（1、5、23 節）：

- 1) **祭司燃燈的條例**（1-4 節）：亞倫代表利未族長。這是亞倫大祭司初次在會幕聖所中事奉，以點燃金燈臺來開始。「燈臺」（mənōrā）是用一塊純金打造而成，形狀像一棵樹，約有一個人大小，放在聖所的南邊，正對北邊的供餅桌。七個枝子頂端各有一個燈盞，亞倫受命要讓燈盞都照亮前面，使聖所大放光明，正式開啟會幕的事奉。
- 2) **利未人承接聖職**（5-22 節）：潔淨按手獻作搖祭。他們要經過（1）潔淨，（2）贖罪，（3）按手，（4）獻作搖祭。利未人要先潔淨自己，但是不像祭司那樣受膏抹（利八章）。摩西為他們獻上贖罪祭（或譯作潔淨祭）。以色列人的代表按手在他們頭上，表示聯合。最後由亞倫主持，把他們奉獻在耶和華面前，作為「搖祭」。利未人要代替以色列所有頭生的，在會幕中輔助亞倫家祭司，事奉神。
- 3) **利未人任職年限**（23-26 節）：退休仍在會幕事奉。利未人從二十五歲開始在會幕中任職，到了五十歲，就從「事奉的工作」中退下。「事奉的工作」（ṣəbā' hā'ăbōdâ），直譯「勤務的團隊」，這是指他們不再從事體力勞動，像組裝搬運會幕和其中的器具。但他們仍可輔助較年輕的利未人，執行職務。

思想：

神聖的等級：利未人雖然也分別為聖歸給神，但與祭司仍有不同。祭司可以進入聖所點燈、燒香，大祭司一年一度在贖罪日進入至聖所，但是利未人不得進入聖所或至聖所。利未人在會幕院子裏輔助祭司獻祭，會幕搬遷時，要先由祭司把會幕中的聖器包裹，才讓利未人入內扛抬。利未人被獻作搖祭，表明他們能成為神聖，如同獻給神的犧牲祭物一樣。祭司與利未人合起來成為堅強的事奉團隊。

第 13 日

守節與補守

經文：民數記九章 9-12 節

9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10「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和你們的後代中，若有人因屍體成了不潔淨，或出外遠行，仍然要向耶和華守逾越節，11 他們就要在二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守節，要吃羔羊，以及無酵餅和苦菜。12 他們不可留一點食物到早晨；羔羊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他們要照逾越節的一切律例守這節。」

民數記九章記載以色列民出埃及以後第一次守逾越節，及因故不能守節的補救辦法。經文可分為以下三段：

- 1) 按規定守逾越節（1-5 節）：根據出埃及記十二章的規定，以色列民在出埃及第二年正月 14 日黃昏的時候，宰殺逾越節的羔羊。逾越節是以色列人每年第一個節期，記念神以大能拯救他們出埃及。後來猶太人也在這節期宣讀《雅歌》，記念神的大愛。正月 14 日約在陽曆三月下旬至四月上旬。「黃昏的時候」(bên hā'arbayim)，直譯「兩個黃昏之間」，猶太傳統認為是正午至日落之間，新約時期猶太人約在下午三時左右，宰殺逾越節羔羊。申十六 6 解作「傍晚日落的時候」。
- 2) 摩西求問例外的處理（6-8 節）：但是有幾個人因為接觸死屍而不潔淨，不能在當日守節。他們來詢問摩西與亞倫，摩西再求問耶和華。
- 3) 上帝回答補救的方法（9-14 節）：耶和華吩咐摩西，「若有人因屍體成了不潔淨，或出外遠行，仍然要向耶和華守逾越節」，時間則延後一個月舉行（10-11 節）。他們要吃羔羊，無酵餅（記念以色列民匆忙離開埃及，來不及讓麵糰發酵），及苦菜（記念他們在埃及所受苦待）。他們不可留一點食物到早晨，這是把逾越節的羔羊看作平安祭。而且羔羊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12 節）。

思想

1. 律法不是死板的條文，而是要注重其設立的精意（林後三 6）。上帝允許人對律法作進一步的解釋，特別是遇見新情況時。這也為後來西羅非哈的女兒求地，作了思想準備（民數記二十七章及三十六章）。
2. 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可二 27）。節期的設立是為了讓人領受神的恩惠，不是加重人的負擔。
3. 新約視耶穌是除去世人罪孽的「真逾越節羔羊」（約一 29；林前五 7）。祂被釘十架時骨頭一根也沒有折斷，是為要應驗經上的話（約十九 36）。

第 14 日

帳幕與雲彩

經文：民數記九章 15-17 節

15 立起帳幕的那日，有雲彩遮蓋帳幕，就是法櫃的帳幕；從晚上到早晨，雲彩在帳幕上，形狀如火。**16** 經常都是這樣：雲彩遮蓋帳幕，夜間雲彩形狀如火。**17** 雲彩幾時從帳幕上升，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雲彩在哪裏停住，以色列人就在哪裏安營。

民數記一至九章記載以色列民數點軍隊，佈置安營與行進的次序，預備好會幕事奉與搬運事宜，守過逾越節，就要正式出發前往應許之地了。在起行之前，經文特別記載兩個有關引導會眾前行的事情：雲彩及銀號。

首先記載雲彩的出現（15-16 節）：時間上，把讀者帶回出埃及第二年正月初一，帳幕立起來的那日：「有雲彩遮蓋帳幕」。空間上，有別於耶和華的榮光充滿至聖所，一般人從外面看不到。遮蓋帳幕的雲彩，百姓遠遠就可以看見。而且不但白天可以看見，「從晚上到早晨，雲彩在帳幕上，形狀如火」（15 節）。這是耶和華臨在的可見標幟。

其次講到雲彩與起行的關聯（17-23 節）：本段用充滿詩意的散文，重複的詞句，把出四十 34-38 的簡短記載，加以盡情發揮。並總括成「雲彩幾時從帳幕上升，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雲彩在哪裏停住，以色列人就在哪裏安營」（17 節）。正如第一次守逾越節之後，以色列民出埃及，有雲柱火柱引導。在第二次守逾越節之後，會幕之上的雲彩便成為耶和華新的媒介，引導百姓前行。重點不在雲彩上升的時間有多久，以色列民就行走多久。經文注重雲彩每次在一地停駐的時間有多久，以色列民就在那裏停駐有多久。

本段最重要的是結語：「遵耶和華的吩咐」，這短句在 15 至 23 節出現 7 次（18 上[2 次]、20 上、20 下、23 上[2 次]、23 下），而「帳幕」（miškān）一詞也同樣出現 7 次（15[3 次]、18、19、20、22 節）。這兩個各出現 7 次的詞句，正好點出本段經文的重點：「帳幕」代表神的同在與同行，而人要能夠與神同行，則要「遵耶和華的吩咐」。

思想：

新約也用雲彩來象徵神的同在。耶穌登山變相時，有雲彩圍繞（路九 34）。照樣，當祂從死裏復活，也有雲彩來接祂升天（徒一 9）。將來祂還要駕著天雲降臨，全地都要成為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但七 13；啟十一 15）。

第 15 日 銀號與起行

經文：民數記十章 1-2 節

1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2「你要用銀子做兩枝號筒，把它們錘出來，給你用來召集會眾，拔營起行。」

耶和華在西奈山頒佈的最後一項指示，就是要製造兩枝銀號，作為以色列民拔營前往應許之地的具體指引（民十 1-8）。本段也列出銀號的其他使用場合（9-10 節）。以下分三點來討論：

- 1) **製作銀號的指示**（2 節）：耶和華指示摩西要用銀子作兩枝號筒。羅馬提多將軍凱旋門浮雕，有銀號的外貌。「號筒」（*ḥăšōṣrā*）是用銀子錘出的直筒，長約 45 公分，一端呈喇叭狀，不同吹奏方法，可產生不同號音。這與聖經常提到的「角」（*šōpār*）不同，角是用羊角作的。兩者用途不同，但也有重疊之處。例如，立王之時（撒下十五 10；王下十一 14）。而最大不同在於使用者身份，銀號只限祭司來吹奏，角則沒有限制。
- 2) **銀號在曠野行進的用途**（2-8 節）：又分為(1)召集會眾，聚集在會幕門口（3、7 節），(2)招聚首領、官長，及(3)號令各支派前行。若只吹一枝，眾領袖，就是以色列的官長，要到摩西那裏聚集（4 節）。若第一次大聲吹號，東邊安營的要起行[猶大營，第一隊]，第二次大聲吹號，南邊安營的要起行[呂便營，第二隊]，然後依序是西邊的以法蓮營與北邊的但營（5 節，參二 1-31）。8 節補充，這都要由亞倫子孫作祭司的來吹「號筒」（複數）。
- 3) **銀號在應許之地的用途**（9-10 節）：分為打仗及節期兩種情況。迎敵打仗時，要用號筒吹出大聲，這樣就蒙神記念，得拯救脫離仇敵（9 節）。在節期或初一，宣告聚會，獻燔祭與平安祭時（代表聖約與更新），也要吹號筒，以表達衷心的喜樂（10 節；拉三 10；詩九十八 6）。

思想：

1. 以色列各支派各聽從自己的號音起行，今日您聽到聖靈給您的號音嗎？
2. 新約講到「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上帝要用大聲的號筒，召集祂的選民」（太二十四 31；林前十五 52；啟示錄八-九章）。

第 16 日

拔營與行軍

經文：民數記十章 11-13 節

11 第二年二月二十日，雲彩從法櫃的帳幕上升。**12** 以色列人離開西奈的曠野，一段一段地往前行，雲彩停在巴蘭的曠野。**13** 他們遵照耶和華藉摩西所指示的，初次往前行。

以色列民出埃及以後，在西奈山停留十一個多月，終於啟程前往應許之地。民數記十章 11-36 節記載幾件重要的事：

1) **前行的時間**：出埃及第二年二月二十日，以色列民離開西奈山，前往應許之地（11-12 節）。以色列民第一次守逾越節，次日就出埃及，經過五十天，在三月初一日來到西奈山，與神立約（出十九 1）。第二年正月初一立起會幕之後，也經過五十天，拔營啟程前往應許之地。

2) **前行的隊伍**：按民數記二章的規劃往前行進，首先是(1)猶大營，以薩迦與西布倫支派，這是第一隊。接著是(2)革順與米拉利族，用牛車搬運會幕，好早些在下一站支搭好會幕，讓哥轄族一抵達就可以把聖器抬入會幕中。(3)呂便營，西緬，迦得支派。接下來是(4)哥轄族，扛抬會幕器具，包括金香壇、金燈臺及供餅桌。按 33 節記載，約櫃走在整個大隊前，找尋安歇之所。再來是(5)以法蓮營，瑪拿西支派，便雅憫支派，以及殿後的(6)但營，拿弗他利，亞設支派。

3) **前行的引導**：有四方面：(1)雲彩，上升或停駐，是看見的記號。(2)銀號，聲音的引導，給各支派個別的、明確的指引。(3)何巴，他是米甸祭司葉特羅的兒子，也是摩西的內兄，熟悉曠野，可作以色列民的耳目（參士一 16）。(4)約櫃，這才是最重要的，代表神親自引導。約櫃在以色列大軍前面，為他們「尋找」安歇的地方。動詞「尋找」（tûr）或譯作「偵察」，正是後來十二個探子去「偵察」迦南地同一個動詞。

4) **前行的禱告**（35-36 節）：摩西在約櫃起程或停駐時，均作詩歌頌：(1)求神引導，(2)求神爭戰，(3)求神同在。神才是一切的核心。

思想：

人生是一個旅程：
有目標，像以色列民，前往神所指示的應許之地。

有引導，無論安營或行進，都以會幕為中心，有雲彩及約櫃作前導。

有爭戰，一路有內憂外患，要隨時儆醒，直到完全得勝。

第 17 日 抱怨與哭號

經文：民數記十一章 1-3 節

1 百姓發怨言，惡言傳達到耶和華的耳中。耶和華聽見了就怒氣發作，耶和華的火在他們中間焚燒，燒燬營的外圍。2 百姓向摩西哀求，摩西祈求耶和華，火就熄了。3 那地方就叫做他備拉，因為耶和華的火曾在他們中間焚燒。

本章開始抱怨的旅程，與前面一至十章語調完全相反。原本百姓中規中矩，「聽從耶和華的話」。但是十一章以後卻變成他們背叛的高峰，先是抱怨，接著嫉妒毀謗，紛爭結黨，公然反叛。

民十一 1-10 是這抱怨旅程的序幕，可分成兩段：

1) **發怨言帶來火的懲罰** (1-3 節)：本段沒有講到百姓抱怨的具體內容，預示接下來各段的共通模式：(1)百姓抱怨，(2)上帝發怒，(3)百姓哀求，(4)摩西代禱，(5)刑罰止息。

1 節，百姓發怨言，直譯「有百姓變成像那些發怨言的...」。原文「發怨言」(mit'ōnənîm) 是罕見且複雜的字，其罕見與複雜可與 4 節的「閒雜人」(hā'sapsup) 相比。動詞「發怨言」另只出現在哀三 39。

「耶和華的火在他們中間焚燒，燒燬營的外圍」。動詞「燒燬」(wattō'kal) 原意是「吞滅」。

2 節，百姓哀求摩西，摩西祈求耶和華，火就熄了。摩西為民代求的角色，如同金牛犢事件，在曠野旅程中更加突顯。

3 節，這地方被稱作「他備拉」(tab'ērâ)，就是「焚燒地」的意思，因為耶和華的火曾在他們中間「焚燒」(bā'ārâ)。

2) **埋怨食無肉使神怒氣發作** (4-10 節)：本段講到抱怨的具體內容，是有關食物。

4 節，「閒雜人」，可能指那些當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混雜在他們當中的人。這些人起了貪慾，抱怨除了嗎哪之外，「誰給我們吃肉呢？」過去將近一年，以色列人天天都是吃嗎哪。單調的食物，讓人倒盡胃口，越發懷念「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可以吃魚，還有黃瓜、韭菜、蔥、蒜」等。

思想：

1. 以色列民雖然身體出了埃及，但是心理還沒有出埃及。埃及還在他們心中，曠野尚未把他們煉淨。
2. 家鄉食物讓人懷念，往往是人最軟弱的一塊。
3. 人容易貴遠賤近，久受奴役者一旦脫離奴役，還沒有享受到新自由的好處，往往很快就因新的困難而抱怨連連。您有沒有懷念未信主時的罪中之樂呢？

第 18 日

颶風與分靈

經文：民數記十一章 16-18 節

16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從以色列的長老中為我召集七十個人，就是你所認識，作百姓的長老和官長的，領他們到會幕，使他們和你一同站在那裏。**17** 我要在那裏降臨，與你說話，把降給你的靈分給他們。他們就和你分擔帶領百姓的擔子，免得你獨自承擔。**18** 你要對百姓說：『你們要為了明天使自己分別為聖，你們將有肉吃。因你們哭著說：誰給我們肉吃呢？我們在埃及多麼好！這聲音傳到了耶和華的耳中，所以他必給你們肉吃。』」

民數記十一章 10-35 節記載兩個事件，一個是百姓發怨言，抱怨沒有肉吃，激動摩西的怨氣，向耶和華抱怨管理百姓的責任太重，獨自擔當不了。結果耶和華吩咐摩西，把降在他身上的靈，分賜給以色列七十位長老。耶和華又興起一陣風，把鵠鶴從海上颶來，使百姓得肉吃。

耶和華的「魯阿」(rûah)：這兩件事以一個重要的詞連結，就是希伯來文耶和華的「魯阿」“rûah”，在本章中分別譯作「靈」(17、25[2 次]、26、29 節) 及「風」(31 節)。這是耶和華因應百姓及摩西呼求的雙重應許，賜下祂的 rûah，但是帶來的影響及結果不同。耶和華的「靈」分賜給以色列七十位長老，使他們分擔摩西的工作，作他靈性的支持。地點在會幕的院內，聖潔的區域。結果「靈」(rûah) 的分賜使人更加親近神。

另一個是耶和華興起「風」(rûah) 把一大群鵠鶴從海上颶來給百姓吃，供應他們身體的需要，滿足他們心理的慾望。但是風颶在營外，屬不潔淨及死亡之地，結果使百姓更加離開神。

摩西分賜聖靈給七十位長老的事，特別值得在此說明。出埃及記未特別講到摩西受了聖靈，只記載他接受了領袖的呼召（出三章），且有神蹟為證明（四章）。民數記十一章間接證明摩西領受了聖靈。當摩西須要協助時，耶和華吩咐他召集以色列七十位長老及首領，使他們分受 rûah（民十一 16、17、24-26）。此段經文假定摩西已先領受聖靈，並把他所得的聖靈分賜給其他領袖，摩西更願所有以色列民均得聖靈（民十一 29）。

思想：

當一個新組織建立，事務管理愈趨繁雜時，組織分工亦顯得更加必要。不但須反映出團體當前所面對的問題，更要適應未來的挑戰。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分工委派，適才適所。民十一章就是這些新的分工授職的記載。

第 19 日

嫉妒與寬廣

經文：民數記十一章 26-30 節

26 但有兩個人仍在營裏，一個名叫伊利達，一個名叫米達。他們本是在那些登記的人中，卻沒有到會幕那裏去。靈停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在營裏說預言。**27** 有一個年輕人跑來告訴摩西說：「伊利達和米達在營裏說預言。」**28** 嫩的兒子約書亞，年輕時就作摩西的助手，說：「請我主摩西禁止他們。」**29** 摩西對他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嗎？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是先知，願耶和華把他的靈降在他們身上！」**30** 於是，摩西回到營裏去，以色列的長老也回去了。

前一段提到，摩西在耶和華的指示下，招聚眾長老及首領，耶和華「把降給他的靈分給那七十個長老。靈停在他們身上的時候，他們就說預言」(民十一 25)。但他們被靈感動說話只限於這場合，以後便不再說。顯示他們受感說話，只是領受領導職分的外在印證，而非像一般先知一樣，領受說預言的恩賜。眾長老也藉此確知深信上帝的揀選，使他們得以與摩西一同擔負管理以色列民的重任。

除了這七十位長老在會幕中受感說話，後來還有伊利達與米達，在營中受感說話（民十一 27）。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聖經未清楚交代。是否狂晃狀態，還是說方言、唱靈歌，均不清楚。但可確定的是，他們的表現並未讓以色列民有負面印象，覺得不妥。反倒眾民都接受這種超自然的現象，乃是聖靈的印證。這類似新約使徒行傳記載，意大利營的百夫長哥尼流全家受聖靈，作為得救的印證。不但使徒彼得因此除去心中疑慮(徒十 47)，後來還成為耶路撒冷大會最關鍵的證據（徒十五 8）。

有人看到伊利達與米達在營中被靈感動說話，急忙跑來告訴摩西，而約書亞更求摩西禁止這二人被靈感動說話，因為他耽心這會威脅摩西的領導地位。但是摩西藉這機會勉勵約書亞，要有寬廣的胸襟，他說：「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是先知，願耶和華把他的靈降在他們身上！」(民十一 29)

思想：

靈的傳遞或分賜，不會減損分賜者本身的權能與權威。這類似新約保羅與其他長老，為提摩太按手禱告得恩賜（提前四 14；提後一 6），以及耶穌差遣門徒，向他們吹了一口氣，叫他們受聖靈（約二十 22）。

第 20 日

毀謗與懲罰

經文：民數記十二章 5-9 節

5 耶和華在雲柱中降臨，停在會幕門口，叫亞倫和米利暗。二人就出來，6 耶和華說：「你們要聽我的話：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我—耶和華必在異象中向他顯現，在夢中與他說話；7 但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他在我全家是盡忠的。8 我與他面對面說話，清清楚楚，不用謠語，他甚至看見我的形像。你們為何批評我的僕人摩西而不懼怕呢？」9 耶和華向他們怒氣發作，就離開了。

前一章摩西才教導約書亞不要「嫉妒」，民數記十二章卻立刻講到米利暗和亞倫因「嫉妒」毀謗神僕摩西。開啟接下來一連串挑戰神僕權威的序幕。

1) **表面的理由**。米利暗攻擊摩西，批評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聖經未提供足夠的資訊，是否西坡拉已經過世，摩西另娶古實（又譯依索匹亞）女子為妻。還是像許多學者建議，這「古實」(kušît) 實際就是「古珊」(kûšān，哈三 7)，也就是米甸的別名。若如此，則正好與出十八章以色列民接納摩西的妻子西坡拉，成為強烈的對比。攻擊一個人，從攻擊他的配偶來著手，總是卑劣的手段。

2) **真實的原因**。真實的原因是他們挑戰摩西的先知領導權柄，不滿耶和華只透過摩西傳講信息。就像民數記十一章耶和華的靈分賜在七十位長老身上，神豈不也會透過摩西以外的人來傳信息嗎？面對至親的毀謗，且是摩西最重要的核心同工（亞倫代表祭司，米利暗代表先知），摩西只能緘默。然而上帝立刻出面，刑罰米利暗，使她長出嚴重的皮膚病，連亞倫都感到驚恐。終因摩西的代禱而得醫治，但是百姓的行程仍因此受到耽誤。

3) **獨特的先知**。一般的先知，上帝會「在異象中向他顯現，在夢中與他說話」。而摩西，至少有三點與眾不同：(1)他在神的全家盡忠，被神稱作「我的僕人」。(2)神與他「面對面」說話，原文是「口對口」(peh 'el peh) 說話，強調講話雙方的親密無間。(3)他可以看見神的「形象」，這是指神可見的形象（出三十三 11、17-23，三十四 29-35）。「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一位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申三十四 10）

思想：

米利暗與亞倫因嫉妒而毀謗摩西，他們為了自己受傷的驕傲來挑戰摩西的領導權柄。結果同工關係破裂，神的同在失去，罪的刑罰顯明，百姓同遭連累，惟靠代禱潔淨。箴言說：「嫉妒使骨頭朽爛」（箴十四 30），掃羅王也曾嫉妒大衛，結果弄到國破家亡。

第 21 日 偵察與行程

經文：民數記十三章 1-3、17-20 節

1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2「你要派人去窺探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迦南地；每個父系支派要派一個人，是他們中間的族長。」3 摩西就遵照耶和華的指示，從巴蘭曠野差派他們去；他們都是以色列人中的領袖。……17 摩西差派他們去窺探迦南地，對他們說：「你們上到尼革夫那裏，上到山區去，18 看看那地如何：住那裏的百姓是強是弱，是多是少，19 他們所住的地是好是壞，所住城鎮是營地還是堡壘，20 那地是肥沃還是貧瘠，當中有樹木沒有。你們要放膽，把那地的果子帶些回來。」那時正是葡萄初熟的季節。

民數記十三至十四章記載以色列人到達巴蘭曠野的加低斯，派人偵察迦南地，探子回報內容引起軒然大波，百姓拒絕前往應許之地。結果被罰四十年曠野漂流，成為以色列民出埃及之後最重大的轉折。

民數記十三章可分為以下幾段：

1) **偵察的準備 (1-16 節)**: 耶和華吩咐摩西，要他派人去偵察應許之地。他們不是去「窺探」不屬於他們的、別人之地，而是去「偵察」(tûr) 耶和華即將賞賜給他們的地 (2 節)。如同耶和華的約櫃在前面行了三天的路程，為百姓「偵察」(tûr) 可安歇的地方 (民十 33)。十二個探子都是以色列各支派的「領袖」(rō's), 直譯「首領」，或作「頭頭」，指那些身強力壯，智勇雙全的年輕領袖 (3 節)。

2) **偵察的使命 (17-20 節)**: 他們要從尼革夫起行，往北穿越山地 (17 節)。「尼革夫」(negeb) 傳統譯作「南地」，位於別是巴以南，是乾燥不毛之地。「山地」指向北穿越猶大、以法蓮支派的地，連綿至加利利的山脈。民三十四 1-12 對迦南地形容更詳細，包括今日的以色列、黎巴嫩及敘利亞南部。偵察的指示，首尾是「去」跟「回」(17、20 節)。內容方面，先是關於那地的情況 (18、20 節)，其次是當地居民與居住的狀況 (18、19 節)，而重點則是「所住的地是好是壞」(19 節)，是對當地整體的評估。一連用到四個「怎樣」(mah)，是關切其性質。

3) **偵察的行程 (21-26 節)**: 從迦南地的南界「尋的曠野」出發，直到應許之地最北邊的「哈馬口」，這也是大衛和所羅門統治的國境之北 (民三十四 8；王上八 65)，單程約四百公里。經文特別記載希伯崙的亞納人，「亞衲」('anāq) 在希伯來文中有「頸項」之意，他們也以身材高大出名。探子帶回一掛葡萄，要由兩個大漢用杠來扛。原文「以實各」('eskôl) 谷意思就是「葡萄串」谷。他們也帶回一些石榴及無花果。

思想：

十二個探子遵照耶和華的吩咐去偵察迦南地，初次踏足應許之地，也遵照吩咐帶回當地的出產。但是結局卻大出意料。為何會如此？人生將要怎樣展開？

第 22 日 歸回與匯報

經文：民數記十三章 25-29 節

25 他們窺探那地四十天之後，就回來了。**26** 他們來到巴蘭曠野的加低斯，摩西、亞倫，以及以色列全會眾那裏，向他們和全會眾報告，又把那地的果子給他們看。**27** 他們告訴摩西說：「我們到了你派我們去的那地，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這就是那地的果子。**28** 但是住那地的百姓很強悍，城鎮又大又堅固，我們也在那裏看見了亞衲族人。**29** 亞瑪力人住在尼革夫；赫人、耶布斯人和亞摩利人住在山區；迦南人住在沿海一帶和約旦河旁。」

十二個探子共走了四十天，回到摩西和百姓那裏，回到加低斯，向他們匯報所見所聞。可分為以下幾點來看：

1) **兩種報導**：所有探子都共同報導：「那地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民十三 27）。早在耶和華初次向摩西顯現，要他去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前往應許之地時，就告訴他那裏是流奶與蜜之地（出三 8）。若用耶路撒冷作為界限，耶城以南的猶大曠野是只適合放牧的「流奶之地」，而耶城以北則是林木蔥鬱，以農業為主的「蜜之地」。這些探子說他們看到耶和華所賜給他們的「流奶與蜜之地」，證明他們果真不負所託，走遍了整個應許之地。可是接下來他們卻說「但是住那地的百姓很強悍，城鎮又大又堅固」（民十三 28），後來他們更加上了自己的判斷，不再稱那地是流奶與蜜之地，反而說那裏是「吞沒居民之地」（十三 32）。

2) **兩種建議**：這時只有迦勒挺身而出，在摩西面前安撫百姓說：「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吧！我們必能征服它」（民十三 30）。迦勒的話語得著信心的伙伴約書亞的呼應，他們堅信神所應許之地，是「極美之地」，共同鼓勵百姓說：「耶和華卻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十四 9）。然而他們的聲音敵不過十個探子說：「我們不能上去攻打那些百姓，因為他們比我們強大」（十三 31）百姓因此發怨言，責怪神為何把他們帶到這曠野，他們以為「我們不如選一個領袖，回埃及去吧」（十四 4）。他們完全聽不進迦勒的建議，甚至要拿石頭打死迦勒與約書亞。這些以色列百姓，一方面他們對上帝應許的話可以毫無信心，另一方面他們對於報惡信的話，卻可以出奇的相信。

思想：

少數服從多數應是民主常態，但是真理未必都站在人多的這邊。以色列民派探子窺地事件，就是少數對抗多數。先是迦勒與約書亞，二人對抗十人；後來再加上摩西與亞倫，四人對抗六十萬人。但是惟有選擇站在真理這邊，才有最後的勝算。

第 23 日

民粹與民主

經文：民數記十四章 5-10 節

5 摩西和亞倫在以色列全會眾面前臉伏於地。6 竊探那地的人中，嫩的兒子約書亞和耶孚尼的兒子迦勒撕裂衣服，7 對以色列全會眾說：「我們所走過、所窺探之地是極美之地。8 耶和華若喜愛我們，就必領我們進入那地，把這流奶與蜜之地賜給我們。9 但你們不可背叛耶和華，也不要怕那地的百姓，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保護他們的已經離開他們，耶和華卻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10 當全會眾正說著要拿石頭打死他們的時候，耶和華的榮光在會幕中向以色列眾人顯現。

以色列民派去窺探迦南地的探子原都是一時之選，他們的匯報對百姓產生巨大的影響。百姓的回應因而都是一面倒，全是負面的。

民數記十四章首先用四個動詞來描述百姓的回應：「大聲」，「喧嚷」，「哭號」及「發怨言」。十一章已經 5 次記載以色列人哭號，那是他們吵著要吃肉。十四章 1 節更說他們提高嗓門來叫嚷。他們向摩西與亞倫「發怨言」(lûn，十四 2)，這動詞在民數記是首次出現，但在出埃及記已用到多次（出十五 24，十六 2、7、8），把本段與出埃及的發怨言連結在一起。他們恐懼的心理被挑動，不但動不動就以死相脅，說：「我們寧願死在埃及地，寧願死在這曠野」(2 節)，甚至要另外「選一個領袖，回埃及去吧」(4 節)。

前一章已有迦勒安撫百姓（民十三 30），現在更由約書亞和迦勒一起用耶和華當初對這地的三重描述來說服百姓（出三 8）：

- 1) **神學**：那地是「極美之地」，直譯是「非常非常好的地」(7 節)，符合原先耶和華對這地的說明。
- 2) **地理**：這地的確是「流奶與蜜之地」，這與其他探子的回報相同，但更加上「神」的因素。他們相信耶和華若喜悅百姓，必會把這地賜給祂的子民 (8 節)。
- 3) **種族**：當地居民的確是身材高大，但不是「吞沒」百姓 (十三 32)，反而正好作百姓的大餐。他們兩次鼓勵百姓「不要怕」當地的居民，並且強調「耶和華卻與我們同在」，這才是他們有把握必勝的原因 (9 節)。但是百姓不肯聽從，反而要用石頭打死他們。

思想：

民粹與民主有時難以區分，但是猶如現代的「民粹」，常常假民主之名，其實是有心政客，故意用不實的證據，偏激的言論，操弄群眾激昂的情緒。而最廉價的就是訴諸群眾恐懼的心理。然而錯誤的懼怕，往往帶來非理性的回應，造成無可挽回的悲劇。

第 24 日 代求與赦免

經文：民數記十四章 13、19-24 節

13 摩西對耶和華說：「埃及人必聽見，因你曾施展大能，領這百姓從他們中間出來。……**19** 求你照你的大慈愛赦免這百姓的罪孽，好像你從埃及到如今饒恕這百姓一樣。」**20** 耶和華說：「我照著你的話赦免他們。**21** 然而，我指著我的永生與遍地充滿了耶和華的榮耀起誓：**22** 這些人雖然都看過我的榮耀和我在埃及與曠野所行的神蹟，仍然這十次試探我，不聽從我的話，**23** 他們絕不能看見我向他們祖宗所起誓應許之地；凡藐視我的，一個也不得看見。**24** 惟獨我的僕人迦勒，因他另有一個心志，專心跟從我，我要領他進入他所去過的那地；他的後裔必得那地為業。」

民數記十四章 11-25 節是摩西在耶和華面前為百姓代求。耶和華指責百姓藐視祂，因他們不信祂，祂要用瘟疫擊殺他們，然後使摩西的後裔成為大國。摩西和金牛犧事件一樣，他沒有同意耶和華的提議，讓摩西的後裔變成大國，反倒抓住第一時間為百姓代求。

他首先跟神講道理，因耶和華曾用大能的手把以色列民從埃及領出來，祂作事當然應該有始有終（13 節，參出三十二 11）。

其次他請神注意祂自己的名聲，因為埃及人會說：「耶和華因為不能把這百姓領進他們起誓應許之地，所以在曠野把他們殺了。」（16 節，參出三十二 12）

最後最重要的是，他訴諸神自我宣告的恩慈本性，這才是百姓得赦免的理據：「求你照你的大慈愛赦免這百姓的罪孽，好像你從埃及到如今饒恕這百姓一樣。」（19 節，參出三十四 6-7）其中「照你的大慈愛」是獨特的用法，論及耶和華信守聖約的大愛（covenantal love），是人所不配得的恩典。而動詞「赦免」（sālah），在聖經中，都以上帝為主語，因為只有上帝有這種赦免的主權。

耶和華的回覆很明確，也很嚴厲。祂說：「我照著你的話赦免（sālah）他們。」（20 節）意思是祂不會降瘟疫擊殺全體百姓，後來果然只有那十個不信的探子遭瘟疫而死。不過百姓「必不得進我所起誓應許給你們居住的那地。…按你們窺探那地的四十日，一年抵一日，你們要擔當你們的罪孽四十年。」（30、34 節）直到他們全都倒斃在曠野。只有迦勒和約書亞這兩位信心的探子可以進迦南地。耶和華特別稱許迦勒，把他與神人摩西同列，稱他是「我的僕人」（23 節），因他專心跟從主。

本段七次用到「這百姓」（hā‘ām hazzeh，11、13、14、15、16、19[2 次]節），這極度生疏的用語。耶和華更稱呼他們是「邪惡的會眾」（27、35 節）。

思想：

跟隨摩西出埃及的以色列民，因為不信及發怨言，被剝奪進迦南得應許之地的權利。脫離埃及奴役似乎已然完全失去意義，直到他們的老我生命耗盡在曠野中。

第 25 日

上去與下來

經文：民數記十四章 39-45 節

39 摩西把這些話告訴以色列眾人，他們都極其悲哀。**40** 他們清晨起來，上到山頂，說：「看哪，我們要上到耶和華所說的地方；因為我們犯了罪。」**41** 摩西說：「你們為何要這樣違背耶和華的指示呢？這事必不能順利。**42** 不要上去，因為耶和華不在你們中間，恐怕你們在仇敵面前被擊敗。**43** 亞瑪力人和迦南人都在你們面前，你們必倒在刀下。因為你們背離不跟從耶和華，耶和華必不與你們同在。」**44** 他們卻擅自上到山頂。但耶和華的約櫃和摩西都沒有離開營地。**45** 於是亞瑪力人和住在那山區的迦南人下來，擊敗他們，追擊他們直到何珥瑪。

窺探迦南地故事的結尾，令人悲傷。本段可分為三小段，以動詞「上去」來連結（‘alâ，40[2 次]、42、44 節）：

- 1) **百姓回應摩西，決定上去** (39-40 節)：百姓聽見耶和華宣告懲罰，除了約書亞和迦勒以外，所有百姓都不得進入祂所起誓應許給他們的地。他們這才感到事態嚴重，因而決定「要上到耶和華所說的地方；因為我們犯了罪」。但是他們的話與法老一樣，在遭受十災打擊時，說：「我得罪了耶和華」(出十 16)，卻沒有真誠的悔改，反倒陷入更深的犯罪。
- 2) **摩西警告百姓，不要上去** (41-43 節)：他的重點有三：(1)**質疑**：百姓為何違背神。動詞「違背」('ôbərîm) 原意是「越過、經過」，而且多用來指「越過」約旦河，現在卻反轉成「違背」耶和華的話。耶和華已說「明天你們要轉回去，(朝南) 沿著紅海的路往曠野去。」他們卻執意要往相反方向，(朝北) 上到山區去。這山區可能指應許之地南部的希伯崙。(2)**警戒**：百姓將被仇敵擊敗。舊的敵人(亞瑪力人)曾敗於以色列人之手(出十七章)，但是這次他們聯合新的敵人(迦南人)，卻要大勝以色列人。(3)**理據**：因為耶和華不在他們中間。在聖經中，神的同在叫信靠祂的人在戰爭中得勝。沒有神的同在，以色列人注定要吃敗仗。
- 3) **百姓不聽勸告，擅自上去** (44-45 節)：他們上到山頂，看起來像從前摩西上到山頂舉手禱告，以色列民得勝亞瑪力人(出十七章)。但是失去靈性的高度，單單上到山頂又有何用處？結果百姓不敵亞瑪力人與山區的迦南人，他們「下來」(yârad) 攻擊他們，直到「何珥瑪」(hôrmâ)，意思是「滅絕城」。

思想

新約希伯來書三 12、14 總結這段故事：「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有人存著邪惡不信的心，離棄了永生的神。……只要我們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裏有份了。」

第 26 日 得地與獻祭

經文：民數記十五章 1-4 節

1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2「你要吩咐以色列人，對他們說：你們到了我所賜給你們居住的地，3 你們要從牛群羊群中取牲畜獻給耶和華為火祭，無論是燔祭或祭物，為要還所許特別的願或甘心祭，或節期的祭，作為獻給耶和華的馨香之祭，4 那獻供物的要將十分之一伊法細麵和四分之一欣油調和作素祭，獻給耶和華。」

前一章結尾講到以色列民因為悖逆神，在何珥瑪遭到敗績。民數記十五章卻話鋒一轉，講到以色列民進入應許之地以後，當有的作為。其中 1-31 節像是利未記一至五章的濃縮版，且假定讀者已熟悉那些規定，在此只是加以補充。可分為三段：

- 1) 獻牛羊作燔祭與平安祭（1-16 節）：有三點特別註明：(1) 過往「火祭」作為原文 *iššeh* 的翻譯是由於字形與「火」的希伯來文 *es* 相似。但是近年學者則以為，這個詞很可能與烏加列文有關，意思是「禮物」。(2)不論獻燔祭或平安祭，都要與油、澆酒祭及細麵一起獻上，作為「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即禮物）」（10、13、14 節）。(3)不論本地人或寄居者規定相同。「本地人」是指以後出生在應許之地的以色列人，而寄居者則指生活在他們中間，認同以色列信仰的外族人。
- 2) 獻穀物作素祭（17-21 節）：要把初熟的麥子獻給耶和華作「舉祭」，這也是祭司和利未人的合法收入。以上這些規定間接保證以色列民必定得著應許之地，開始農牧的生活。這些都是自願獻的祭，是百姓敬拜神的時候當獻的禮物，表明與神之間良好的關係。但是以下的規定，則是被迫獻的祭，為要修補與神之間破裂的關係，也是神給犯罪者開的恩典之門。
- 3) 獻贖罪祭的規定（22-31 節）：「無心之過」（*bišgāgâ*）是指非故意、不小心犯錯。若是全國的罪，要由祭司代表全體百姓獻上贖罪祭，以色列全會眾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就必蒙赦免。若是個人的罪，則由祭司協助個人獻贖罪祭，不論以色列人或寄居者都是同樣條例。但若是明知故犯則要受罰，這是指「故意犯罪」，原文是「以高傲的手段行事」（*ta‘ăsh bəyad rāmâ*），則沒有贖罪祭給他們，不論以色列人或寄居者都是同樣。

思想：

不信的以色列人不得進迦南地，反倒他們口中會被吞滅的「婦孺」卻要進去得地為業。這律法說明神的應許不會撤回，但是給那些配得的人。

第 27 日

撿柴與繢子

經文：民數記十五章 37-40 節

37 耶和華對摩西說：38「你吩咐以色列人，對他們說，他們世世代代要在衣服邊上縫繢子，並在邊上的繢子釘一條藍色帶子。39 你們要佩帶這繢子，好叫你們看見它就記起耶和華一切的命令，並且遵行，不隨從自己內心和眼目的情慾而跟著行淫。40 這樣，你們就必記得並遵行我一切的命令，成為聖，歸你們的神。」

民數記十五章後半講到一個明知故犯的例證，也講到防患於未來的規定。這些規定不限於一時一地，而是後世都當遵從。

1) **明知故犯，安息日撿柴**(32-36 節)：十誡第四誡「守安息日」(出二十 8-11; 申五 12-15)，是以色列民守約的記號(出三十一 12-17)，違反這誡命者當處死。關鍵問題是，在安息日撿柴算不算違反律法，因為神的旨意「還沒有指明」。出埃及記說到禁止以色列人在安息日撿拾嗎哪(出十六 22-26)，由此推論在安息日出去撿柴也是不可以的。再者律法規定安息日不可生火，而撿柴的目的就是要生火，因此也不容許人在安息日撿柴。這人在安息日「明知故犯」，只得按律法把他處死。

2) **防患未然，衣服釘繢子**(37-40 節)：這個特別的律法規定，以色列民要在上衣底邊四角各加上一根繢子，如同釘在門框上的經文盒(məzûzôt)和繫在手臂上的經文匣(təpîllîn)一樣，經常提醒神的子民，遵行神的律法(出十三 16；申六 9)。聖經未說明繢子的顏色，但說要在這繢子上釘一根藍色的帶子，類似用來把金牌繫在大祭司冠冕上的藍色細繩(出二十八 37, 三十九 31)，提醒所有以色列民都有大祭司的身份與尊嚴，是「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的一分子(出十九 6)。申命記更禁止以色列民在一塊田裏播兩樣不同的種籽，不得用牛驢同耕，不得穿混紡的衣料，這些雖然會帶來生活中的不便與損失，但是保守以色列民不隨同外人的習俗，單單過一個分別為聖，合神心意的生活。

本章律法最後以十誡的前言來結束：「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要作你們的神。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41 節；參出二十 1-2)

思想：

持守聖約，過一個分別為聖，合神旨意的生活，乃是聖經律法的目的。您願意為主忍受生活中的一些不便，單單過一個合主心意，討主喜悅的生活嗎？

第 28 日 挑釁與滅亡

經文：民數記十六章 1-3 節

1 利未的曾孫，哥轄的孫子，以斯哈的兒子可拉，連同呂便子孫中以利押的兒子大坍和亞比蘭，與比勒的兒子安，帶了 2 以色列人中的二百五十個領袖，就是有名望、從會眾中選出來的人，在摩西面前一同起來，3 聚集攻擊摩西、亞倫說：「你們太過分了！全會眾人人都成為聖，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你們為甚麼抬高自己，在耶和華的會眾之上呢？」

民數記十二至十六章三次講到摩西的領導權柄受到挑釁，首先發難的是摩西的姐姐米利暗與哥哥亞倫（十二章），很快就擴大成為十個小信的探子（十三至十四章），並進而擴大成為可拉黨及大坍、亞比蘭等 250 個領袖（十六章）。這些事件發生在以色列人曠野行程的初期，結果使得進入應許之地因而延後了三十八年，直到出埃及的第一代全都倒斃在曠野。這些事件也顯示屬神的子民中，人性的陰暗面，嫉妒毀謗、紛爭結黨、叛逆挑釁，全都浮現出來。曠野經歷正是要把這些卑情下品一一煉淨。

民數記十六章 1-35 節講到可拉黨等人的叛逆。可分為以下三點：

1) 叛逆與誣蔑（1-15 節）：可拉自以為與摩西、亞倫一樣，都屬於尊貴的利未支派、哥轄族，怎麼只有摩西、亞倫可以在耶和華面前獻香呢？他們攻擊摩西和亞倫自高，過於其他人。甚至聚眾滋事，要自顯有理，要在耶和華面前獻香。但是亞倫作祭司，不在於自取，而在於神的揀選。而呂便支派的大坍、亞比蘭，也自以為是雅各的長子，眾支派之首，怎麼竟排在猶大支派之後呢？他們甚至誣蔑摩西，把百姓帶出「流奶與蜜之地」（指埃及），卻沒有把他們帶入「流奶與蜜之地」。這是顛倒是非，血口噴人。

2) 榮光與代求（16-30 節）：與前兩次背逆的事件一樣，耶和華的榮光顯現（十二 5，十四 10，十六 19），要滅絕他們。幸好有摩西和亞倫代求，才縮小懲處範圍，只刑罰帶頭背逆之人。

3) 地裂與火吞（31-35 節）：摩西向神求「創作」（*bārā'*，加強形 *Pi'el*）一件新事，地裂開，吞滅可拉一黨的人。又有火從耶和華那裏出來，燒滅那上香的 250 人。他們不肯「上去」應許之地，地就把他們吞滅，他們就都「下到」陰間。他們想要自證有理，盛著「火（炭）」，加上香，結果「火」卻把他們吞滅。

思想：

1. 在最神聖的事奉上，竟有最卑鄙齷齪的惡心。我們當何等謹慎呢？
2. 馬丁·路德講全民皆祭司，但非全民皆牧師。專職事奉乃是出於神的揀選，真理的裝備，聖靈的恩賜，非由個人自取。

第 29 日

有效與無效

經文：民數記十六章 36-38 節

36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37**「你要對亞倫祭司的兒子以利亞撒說，把香爐從火中移開，再把炭火撒在別處，因為這些香爐是分別為聖的。**38**要把那些犯罪自喪己命之人的香爐錘成薄片，用以包祭壇；因為這些本是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過，分別為聖的，可以給以色列人作記號。」

前一段講到地裂開吞滅可拉黨，火發出燒滅背逆的 250 個領袖，百姓懼怕逃離現場。但是事情並未結束，反而引發更大規模的抗爭。以下分兩點來說明：

- 1) **香爐變祭壇，以利亞撒的工作（36-40 節）**：耶和華吩咐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祭司，把香爐從火中移開。這裏的「火」(šerēpâ) 並不是指「火焰」('ěš)，而是指正在燃燒或燃燒過後的物件，有可能指那些被燒滅之人的屍骸。並要「把火 ('ěš) 撒在別處」，即那些香爐中不合規定的香撒到營外。由於大祭司不得接觸死屍，因此由以利亞撒來處理。這些香爐雖然獻得不合規定，可是因為曾被獻給耶和華，就成為聖，歸屬於神。如同人獻上祭牲，祭牲的肉就歸屬於神。應當把銅的香爐從火中拾起來，錘成薄片，用以包祭壇。以此作為紀念，提醒祭司以外的人，不得隨意來到耶和華面前燒香，以免遭受可拉等人同樣的結局。
- 2) **香爐止瘟疫，亞倫大祭司的贖罪（41-50 節）**：次日，百姓似乎忘了前一天的災禍，又埋怨摩西和亞倫。耶和華的榮光再度顯現，要除滅所有的百姓。這次摩西和亞倫又再三懇求神，摩西也吩咐亞倫趕快拿起自己的香爐，盛上祭壇上的火（不是凡火，或是陌生的火），加上香，跑到百姓那裏為他們贖罪。那時耶和華已經降瘟疫在百姓中間，亞倫手持香爐到那裏，那裏的瘟疫就止住了。亞倫就站在活人和死人之間，可是遭瘟疫而死的人已有 14,700 人。

思想：

1. 拿答與亞比戶獻凡火被神擊殺，亞倫雖然貴為大祭司，卻不能為他兩個兒子禱告求赦免（利十章）。可是現在亞倫大祭司的禱告滿有功效，他禱告到那裏，那裏就得生命。他的禱告從無效到有效。
2. 教會歷史上曾爭辯，過去擔任聖職者後來被判為異端，他們曾施行的聖禮還有效嗎？答案是，有效。因為這聖禮是在神面前施行。使聖禮有效是在乎神，不在乎人。